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0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鈺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鈺熙犯竊盜罪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及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僅因一時興起，即於行經告訴人店面騎樓時竊取臘肉及香腸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張菊花和解，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9頁），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臘肉及香腸各一串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均已食用完畢，業據其於警詢中陳明在卷（偵卷第10頁）。告訴人雖於警詢中稱上開物品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以3000元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告訴人3000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佐(偵卷第39頁)，應認該物品之實際價值為3000元，是上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、第2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5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2 繕本。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楊蕎甄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8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21

22 **【附件】**

23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8068號
25 被 告 張鈺熙 0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26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7 00號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鈺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1月30日7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03 車，行經張菊花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店面前，
04 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張菊花所有放置於騎樓店門口之
05 臘肉及香腸各1串（總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，得
06 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張菊花發現上揭物品遭竊調
07 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張菊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張鈺熙於警詢時之供述。(二)告訴人張菊花
11 於警詢時之指訴。(三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及光碟1片等
12 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本
14 件竊得之財物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
15 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有和解書附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
16 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1 檢 察 官 余建國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4 書 記 官 康綺雯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